

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僑e員」相關事宜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2018/8/24 7:53:37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90156號函辦理。
- 二、 為辦理旨揭工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擬招募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之正式數學教師擔任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非選擇題儲備評僑e員，全國共400名（各縣市分配名額如附件1）。
- 三、 為確保儲備~質，教師須全程參與兩階段各1場次培訓會；第一階段將於107年10月舉辦，第二階段將於108年2至3月舉辦，每場次為期1天。其報名資訊如下（詳見附件2、3）：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7年9月10日中午12時止。
- 五、 報名方式：請各校推派一名教師擔任聯絡人，彙整報名表後逕行傳真至(02)8601-8910，並電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周小姐，電話(02)7714-8576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
- 六、 錄取通知：經報名錄取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於會前寄發紙本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至錄取名單及場次分配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篩選規劃，不受理場次異動。
- 七、 迴避原則：為維持儲備~質，A三親等內親屬為應屆考生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 八、 貴校教師參加旨揭會議經學校同意核予公假及課務排代，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
- 九、 教師參與培訓會之交通補助費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支；正式儲備~質壞N課費及交通補助費，則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另依相關規定支給。
- 十、 為確實掌握本案如有疑議亦請逕洽該校周小姐，電話(02)7714-8576。